

適切改善招募及留營誘因，發揮吸引青年從軍與長留久任之效應，提升人員素質，並助益「募兵制」政策目標之達成。

四、行政院江院長於 11 月 5 日大院總質詢時已表示：政府對兵役制度的重大變革「只許成功、不許失敗」，相關部會都必須檢討執行作法，盼使募兵制政策目標如期達成。由於志願役人力無法成長，影響國軍戰備、演訓等任務，事涉國安問題，國防部已就國防資源調整，積極改善服役環境。後續將將在行政院指導及大院督促下，致力強化招募與留營配套措施，期發揮吸引青年從軍效應，穩定募兵人力成長，俾確保「募兵制」於 105 年底適時達成。

感謝貴委員長期對國防事務之支持與關注，謹代表全體官兵，敬致謝忱。

(一〇六)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市面上充滿各種人造添加物卻標示不實的食品，主管機關應主動加強查驗督導，同時擴大調查規模、檢驗標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78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557)

丁委員就國內市售食品充滿各種人造添加物卻標示不實的食品，應主動加強查驗督導，同時擴大調查規模、檢驗標準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為保障大眾食品消費權益，嚴查不法食品，在查核機制部分，有一系列之稽查及監測制度，針對食品標示的部分，稽查及監測機制如下：

(一)例行性食品安全稽查及抽查：市售各類食品之稽查抽驗及食品工廠之查核為各縣市衛生局例行稽查業務及權責，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除持續督導縣市衛生局落實稽查，並擬定重建食品藥物安全計畫，責成衛生局加強高風險之食品工廠及食品製造業者進行稽查，另聯合衛生局進行專案稽查檢驗，以確保食品衛生安全與品質。另外，各級衛生機關均適時立即處理消費者檢舉案，積極查察外，必要時亦與檢警調單位協力合作，以整肅不肖業者。

(二)啟動專案稽查：食品安全事件發生時，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均立即協同衛生局進行調查，並回報調查結果，以掌握事件發展，對於違規案件，則責成衛生局依法處辦；事件結束後持續督導縣市衛生局落實後續追查，並依風險管理概念，聯合衛生局進行各類專案稽查檢驗，以確保食品衛生安全與品質。

二、為強化食品衛生安全之防護機制，本部作為包含：

(一)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食品衛生管理法自 64 年 1 月 28 日公布施行迄今，歷經 9 次修正。因近期發現不肖廠商於製造食品時，為降低成本牟取暴利，乃以劣質品混充優質品或以人工原料混充天然食材，對民眾食品衛生安全及消費者權益影響甚鉅，有加重處罰及規範業者應落實自主管理之必要，以發揮遏止作用；另為澈底剝奪犯罪者之犯罪所得及有效追徵犯罪所得財物或利益，並為維護食品衛生安全及保護消費者之權益，經參考國內相關基金制度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精神，將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爰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1. 為落實業者自主管理，明定食品業者使用或販賣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應自行檢驗或送其他實驗室檢驗，以及未依規定辦理之罰則。
2. 就受託辦理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驗證者、經認證之檢驗機構、法人或團體以及受託辦理其認證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管理辦法，加強管理強度，以及違反管理規定之罰則。
3. 提高攙偽或假冒、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之刑責及罰鍰，並增訂因故意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外，屬犯人者，應予沒收或追徵價額之規定。
4. 提高食品等標示、廣告、宣傳涉及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等情形之罰鍰。
5. 依本法所為行政罰之行為數認定標準，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6. 明定主管機關為維護食品衛生安全，保護消費者之權益，得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二)強化稽查量能：為強化食品衛生安全之防護機制並強化稽查量能，於行政院食品藥品安全會報下設「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結合中央相關部會、地方政府、檢警調能量，執行「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行動方案」。

1. 稽查對象之篩選原則包含：與民生生活消費關係密切程度、各項管理業務統計資料研析有異常現象者、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服務信箱所蒐集之申訴、檢舉事項或線報、食品安全及消費者權益有關之重大輿情反應等。本行動方案對食品衛生安全與民眾健康把關，並無限定稽查對象，將包含所有可能風險物質。
2. 考量國人之飲食及生活消費習慣，聯合稽查小組將優先針對已認證、具國家標準及相關檢驗標準、每日生活必需且影響健康重大等之食品，由源頭生產地或產製工廠進行稽查與檢驗，並依據產品特性與可能添加之未核准物質，制定稽查項目與注意事項，必要時抽樣檢驗，以善盡把關職責。
3. 目前已規劃重點稽查項目為油品及鮮乳，未來視實際情形選定稽查取締對象；稽查時一旦發現有違法事證，即依法嚴懲，並即時公布週知。

(三)政府積極與消費者團體建立合作機制，並鼓勵食品安全志工參與，以達到全方位全國監督力量。

1. 102 年度培訓 814 名食品安全志工將持續協助市售食品標示訪查、食品廣告監控與食品衛生安全宣導等項目。
2. 明年（103）初擴大邀請各大專院校食品與營養相關系所學生成立「食品安全守護聯盟」，協助訪查各項販售通路之食品標示、協助食品衛教宣導活動、協助訪查食品場所是否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HP）」及協助訪查市面上違規產品是否確實下架等項目，共同肩負監督市售食品衛生安全的責任，為民眾食品安全努力與把關。

(一〇七)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近期寒流患有心血管疾病及慢性病的病人及老年人，備具威脅，主管部會應積極宣導及與社區合作進行醫療預防服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